



# 集束弹药

数十载的隐患和平民伤痛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东亚地区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

齐家园外交公寓B2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3290

**传真：**+86 10 6532 0633

**电子邮件：**[beijing.bej@icrc.org](mailto:beijing.bej@icrc.org)

**网址：**[www.icrc.org](http://www.icrc.org)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8年02月



ICRC

封面照片：Damir Sagoli/Reuters

# 集束弹药

数十载的隐患和平民伤痛



集束弹药会在地面上留下大量未爆炸子弹药，给平民带来严重威胁，并在受战争影响地区造成长期恶果。

数十年来，集束弹药一直是个持续的人道问题。虽然在过去四十年中，仅有数十场武装冲突使用了集束弹药，但是这些武器已经在遭受战斗影响的国家造成许许多多平民死亡或受伤。集束弹药独有的特点使其在使用过程中及战斗结束后很长时间内都会给平民男女和儿童带来严重威胁。

最近，各国政府才开始采取一致行动来应对此类武器给人类造成的损失。许多国家都在支持关于禁止一些或全部集束弹药的提议。国际社会正在努力制定一项新的国际条约以禁止最残酷的集束弹药。在国际和国内层面上针对这一问题采取坚决行动的时刻已经来临：销毁无法防御的集束弹药，确保这些武器不扩散，为受害者和受影响群体提供救济。

# 什么是集束弹药？

集束弹药通过飞行器、大炮或导弹发射，它们能大面积释放爆炸性子弹药。根据型号不同，子弹药的数量可以从几十个到六百多个不等，投射的目标区域可以超过3万平方米。大多数的子弹药都是无制导落地，并且当其落到地面上时，一遇到碰撞就会爆炸。许多武装部队认为，这类武器对打击大面积内散布的多个目标（如坦克、装甲车、军事人员等），有着重要的军事价值。



# 有集束弹药 伤亡人员的 国家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老挝、黎巴嫩、黑山、摩洛哥（西撒哈拉）、俄罗斯（车臣）、塞尔维亚（包括科索沃）、塞拉利昂、苏丹、叙利亚、塔吉克斯坦、越南。

资料来源：国际助残组织，《影响范围分析：集束炸弹给个人及群体留下的灾难性印迹》，2007年5月

## 从老挝到 黎巴嫩

几十年来，老挝一直在与集束弹药问题作斗争。据估计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约有2.7亿枚子弹药投落在该国领土上。数千万枚子弹药未爆炸，至今仍有人深受其害。自1996年开始记录数据起，仅有约36.4万枚子弹药得到清除。

资料来源：老挝未爆炸弹药网站,2007年

2006年短短34天的武装对抗使黎巴嫩南部遍布了未爆炸子弹药。专家估计近100万枚子弹药应爆炸而未爆炸。至2007年5月31日，已探明有904个地区，总面积超过3650万平方米的土地被这些武器所污染，有200多名平民已经因此丧生或受伤。

资料来源：联合国排雷行动协调中心—黎巴嫩南部



Mohammed Zaatar/AP

## 集束弹药留下的悲惨局面

集束弹药的严重后果已经在不断反复地出现。从1943年在英国格里姆斯比港有记载的首次投掷到最近一次于2006年在黎巴嫩的使用，集束弹药已经在冲突中和冲突结束后很长时间内使平民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在冲突期间**——集束弹药通过在大范围内释放数量众多的爆炸性子弹药来摧毁多个军事目标，在战斗中具有毁灭性威力。一些母弹可以在三万多平方米的地域内释放数百枚子弹药。在人口聚集区，平民伤亡人数巨大。子弹药一般是自由降落，不当操作、风力和不利天气条件都会导致其完全偏离目标区域。

**战斗结束后**——大量子弹药常常应爆炸而未爆炸，这必然留下长期的危害隐患。成千上万的平民男女和儿童因接触到未爆炸的子弹药而不幸身亡或受伤。在受战争影响的国家，这些弹药导致农耕和其它基本活动都充满了危险。它还阻碍了公路、铁路、发电站等基础设施的发展和重建。子弹药有趣的形状和色彩常常会吸引孩子们的注意，很多孩子因此受重伤甚至失去生命。

目前集束弹药20多个国家。如果不采取措施停止使用这些武器并防止其扩散，它们所造成的苦难将会与日俱增。如今，各国储存着数十亿枚子弹药，并且有报道称非国家武装团体也已开始获取和使用这些武器。如果没有联合一致的行动，集束弹药造成的人员损失可能远远大于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伤害，而现在全世界已有四分之三的国家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Marko Kobic/ICRC

儿童往往是集束弹药的受害者。黎巴嫩，艾哈迈德在自己家附近踢足球时，球击中了一枚子弹药引发了爆炸。

## 技术方面的不足

如今，大多数储存的集束弹药都是为冷战时期的使用而设计的。很多都已老化并且性能不稳定。在一些新型的弹药中，设计者设法改进子弹药的引信并增加自毁功能，以便在子弹药应爆炸而未爆炸时可以自行摧毁。然而，这些努力并未达到人们的期望值。在受控实验中改进技术确实减少了未爆炸子弹药的数量，但是在战斗中实际未爆炸率依然居高不下。2006年黎巴嫩武装敌对行动结束后，在地面上发现的子弹药中有相当大一部分都装有自毁装置，虽然其在数量上要比未安装自毁装置的子弹药少些。这些子弹药的自毁装置，和初期的引信装置一样，在实战条件下也无法正常发挥作用。



## 规则已经存在，但……

和那些未被特定条约禁止的其它武器一样，集束弹药的使用也受国际人道法一般规则的约束。

这些规则包括：

- 要求交战各方在实施军事行动时，将平民和民用物体与战斗员和军事目标加以区分；
- 努力将战斗的影响降至最低。

然而尽管规则如此，集束弹药还是给平民带来了严重的伤害。针对集束弹药的特殊性解释和应用国际人道法规则的不同观点加剧了这一问题。

《常规武器公约》的2003年《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为迅速清除包括未爆炸的子弹药在内的所有战争遗留爆炸物提供了一个框架。

虽然该议定书确定了将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降至最低的重要规则，但它只片面地涉及了集束弹药问题的诸多方面。

该议定书有利于在冲突结束后迅速清除集束弹药，但它既没有提出预防集束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要求，也未能在集束弹药使用为平民提供更多的保护。

## 寻求国际解决方案

越来越多的政府认定，集束弹药造成的平民伤亡和苦难需要多国共同行动。比利时是首个颁布国内立法以禁止集束弹药的国家。其它一些国家已同意暂停使用、生产和转让此种武器或因某些型号集束弹药的高未爆率和低精准度而不再使用该种弹药。

在老挝使用集束弹药后几十年过去了，排雷工作者仍在清除未爆炸子弹药和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

2006年，25个国家提议在《常规武器公约》框架下就有关集束弹药新条约的问题展开磋商，自此以后，在国际层面上规制集束弹药的行动迅速增多。尽管并未就此框架达成一致，但是2007年2月，在挪威召开的一次国际会议上，70多个国家承诺将于2008年底之前制订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来禁止“给平民造成不能接受的伤害的集束弹药”。在《常规武器公约》框架下应对集束弹药问题涉及到所有主要的武装力量，这一工作仍在继续。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相信结束集束弹药灾难的时刻已经来临。该组织号召各国政府通过谈判达成一部新的条约以：**

- **禁止使用、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不精准且不可靠的集束弹药；**
- **要求销毁目前储存的不精准且不可靠的集束弹药；**
- **为受害者提供援助，清除集束弹药，采取行动将此类武器对平民居民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在这样一部条约通过之前，各国应从本国出发，立即停止使用此类武器，不再向任何一方转让此类武器，并销毁现有储备。**



2003年发生在伊拉克的冲突过后，未爆炸子弹药在该国人口聚集区随处可见。

## 禁止不断杀伤人员的武器

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来预防集束弹药造成平民伤亡的无尽悲剧。无论是武装冲突中或是冲突结束后，平民都不该被盲目攻击的武器致死或致残。必须敦促政府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上采取行动，销毁并中止使用不精准且不可靠的集束弹药。在这些领域的集中行动将有助于挽救生命，防止悲剧重演。

订立新的条约是很重要，但它只是综合应对行动中的一部分。减轻对平民和社区之伤害的行动，不需要等到一部国际协议通过了才开始实施。为了尽量降低这些武器的危害，现在就有很多可以做的，也有很多行动正在展开。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许多其它组织已经在那些遭受集束弹药和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开展工作。

这些工作包括清理受污染区域、危险性教育、援助受害者以及推广国际人道法（如新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但是这些努力和实际需求相比还是不够的。需要有更多的政治力量承担义务并投入更多资源来应对战争遗留爆炸物带来的不断加重的全球负担以及使用地雷留下的毁灭性后果。

**“目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确信：一部新的国际条约对于禁止那些让平民居民付出巨大代价的集束弹药并预防其持续的扩散是非常重要的。**

**人们对这一问题之紧迫性的认识日益增加，过去几年中，许多国家在这一领域作出承诺，这些都给我们在未来数年及数十年中预防人道问题的恶化带来了希望。预防难以言喻的人类痛苦的机会并不常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克伦贝格尔，2007年10月25日

## 使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战争和国内暴力事件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开展的救济行动。它还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巩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的方式预防苦难的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立于1863年，它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



ICRC